

证券代码：831900

证券简称：海航冷链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下称“海南一中院”)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及相关材料，原告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一案，海南一中院已于2026年1月30日立案，案号(2026)琼96民初29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代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、华盛创赢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运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普通股股东

2、被告1

姓名或名称：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 2

姓名或名称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5 年 4 月 24 日，原告代表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"创赢 1 号"）和华盛创赢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"创赢 2 号"），与被告 1 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定向认购协议》），认购被告 1 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。创赢 1 号、2 号分别以 1.48 元/股的价格认购 2500 万股和 7500 万股。

2015 年 5 月 13 日，被告 1 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认购合同>的议案》，《定向认购协议》生效。2015 年 7 月 22 日，创赢 1 号、创赢 2 号认购的被告 1 的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。

2021 年 4 月 29 日，被告 1 披露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对募集资金的违规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明确说明。

2022 年 12 月 8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证监会”）对公司作出[2022]67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查明被告 1 在 2015 年至 2020 年存在资金被占用未如实披露的情形，并作相应处罚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1.判令被告 1 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98,717,500 元；

2.判令被告 1 赔偿原告印花税损失 98,717.5 元及佣金损失 19,743.5 元，合计

118,461 元（以投资损失 98,717,500 元为基数，分别按照千分之一和万分之二的比例计算）；

- 3.判令被告 1 赔偿原告律师费用 250,000 元；
 - 4.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；
 - 5.判令被告 1 和被告 2 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。
- （以上金额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合计为 99,085,961 元。）

理由：

被告 1 违规占用募资资金及未履行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《定向认购协议》约定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规定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，并给原告代表的创赢 1 号、2 号造成严重损失，被告 1 应予赔偿。被告 2 为共同侵权人，应对原告 1 的侵权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后续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，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密切关注案件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后续将与原告积极沟通争取谅解撤案，同时组织证据材料积极应诉，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自 2023 年底至今，公司就原大股东资金占用所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，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妥善处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前述案件审结均以原告

撤诉或被受理法院驳回全部诉请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6）琼 96 民初 29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- 2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6）琼 96 民初 29 号《举证通知书》。

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0 日